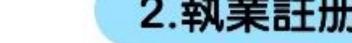
第5/2019號法律

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

2020年4月2日生效

1.專業資格認可





- 宗旨 確保社工具專業資格
 - 持續提升社工專業能力及服務素質
 - 促進社會工作的發展
 - 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





1.專業資格認可





社事會 審批



- **)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**
-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
- 通過認可考試(2023年4月1日前免除考試)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





2.執業註册



社會工作者註册證



三年有效(可續期)

持有由社專會發出的專業資格認可證明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





從業須知

- 從事社工職業必須專業資格認可及執業註册
- 已辦理執業註册人士方可使用社工專業職銜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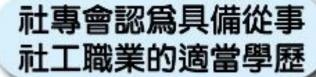
過渡安排

只限在過渡期內申請 2020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

三年制
社工高等專科



祖父制

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





申請方式

2020年4月2日開始

網上辦理: www.cpas.gov.mo

www.ias.gov.mo

親臨辦理:青洲大馬路災民中心地下

查詢電話:28575010

社工註冊促發展 專業服務步向前

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電郵:info@cpas.gov.mo



社會工作局

電郵:infoswreg@ias.gov.mo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



